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15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劉素芬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

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 12 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 民 國 1 0 4 ) 年 1 1 月 2 0 日

## 目次

---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	1
貳、2015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	7
參、2015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19
肆、2015 台灣老人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23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0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50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5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3\%$ 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 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 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 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 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 (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 (一) 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類別指標	大指標	細項指標
政治人權指標	公民權和自由	21 項細項指標
	平等權	
	政治效能感	
	民主鞏固	
司法人權指標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3 項細項指標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被害人部分	
經濟人權指標	消費	23 項細項指標
	生產與就業	
	政治角色與政策	
勞動人權指標	勞動三權	22 項細項指標
	勞動條件保護	
	職業與就業歧視	
	社會保障	
環境人權指標	認知意識	25 項細項指標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	
	政策效能需求	



老人人權指標	基本人權	14 項細項指標
	參與權	
	照護權	
	自我實現權	
	尊嚴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	生存權	21 項細項指標
	健康權	
	教育權	
	工作權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行動及資訊權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兒童人權指標	生存權	31 項細項指標
	受保護權	
	教育與發展權	
	參與權	
婦女指標人權	社會參與權	34 項細項指標
	教育、文化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政治參與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婚姻與家庭權	
	就業與經濟權	
文教人權指標	教育基本權	32 項細項指標
	學生人權	
	人民參與權	
	文教工作者人權	
	人權教育	
原住民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權	26 項細項指標
	文化認同權	
	自治權	
	政治權利	
11 項類別指標	51 項大指標	282 項細項指標

##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類別指標	總體評分	評價
司法人權	3.45	普通傾向佳
政治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文教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經濟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人權	3.10	普通傾向佳
勞動人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兒童人權	3.05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0	普通
老人人權	2.95	普通傾向差
環境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原住民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總體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類別指標	評分	評價
勞動人權	3.5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司法人權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人權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環境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老人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兒童人權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政治人權	3.11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原住民人權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婦女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文教人權	2.90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總體人權	3.1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調查方法	0-10 評分
專家調查	5.88
普羅調查	5.26

# 貳、2015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劉素芬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一、前言

隨著戰後嬰兒潮世代逐步邁向老化，高齡或超高齡長者的照顧服務需求愈來愈高，對於各先進國家都是非常嚴峻的挑戰，如何讓老年人邁向「活躍老化」也是各國政府努力的政策目標。老年族群乃是一個非常多元和複雜的集合體，雖然需求各異，但基本的人權和尊嚴保障卻是普世共通的價值。199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五大原則，主張老年人應過著獨立、照顧、參與、自我充實和尊嚴的生活，中華人權協會每年皆針對台灣老人人權進行調查，並依據上述五大原則，調查對象則分為一般民眾和學者專家兩項。

## 二、民眾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2015 年度的民眾調查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

整體而言，在 0~10 評分之下，受訪民眾對於台灣整體人數的障礙平均分數落在 5.26，落在普通的尺度，而 45% 的民眾持正面評價，約 47.2% 抱持負面評價。一如 2014 年的結果，相較於其它項目，老人人權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超過五成(54.2%)的民眾對於台灣老人人權抱持肯定認知或態度，其整體滿意度僅次於原住民人權(56.9%)。然而，仍有 32.4% 的民眾認為老人人權不好或很不好，不表態者為 7.8%。

在老人人權進步程度上，有 41.1% 的民眾認為 2015 年的老人人權保障程度比起 2014 年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21.7% 認為跟去年差不多，有 26.3% 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相較於去年僅有 24.3% 的民眾認為老年人人權有進步的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於老人人權的保障程度之認知意象有提昇的趨勢。

簡而言之，2015 年的民眾調查結果與 2014 年相似，在十一項的人權項目評比中，民眾對於整體老人人權表現態度較為正向，僅次於原住民人權，然而整體滿意度並未超

過五成，顯示尚有很多努力空間。在進步幅度方面，今年的老人人權保障較受到民眾的肯定，或許代表政府近年在老人福利服務推動的努力，包括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立法通過，以及日間照顧服務、社區關懷據點等社區照顧服務的推展逐漸讓社會大眾有感。

表 1 2013~2015 年老人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年度\量尺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2013 年與 2014 年	3.4%	20.9%	40.6%	10.4%	9.7%	15%	1074
2014 年與 2015 年	4.2%	37.0%	21.7%	19.4%	7.0%	10.8%	1074

### 三、德慧法調查結果分析

學者專家部分採用兩次問卷調查的德慧法(Delphi Method)方式，蒐集並呈現專家的看法，對象包括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 6 人，以及社會團體代表共 8 人，以及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師各 3 人，共計發出 20 份問卷。在問卷方面，今年老人人權調查包括五大指標：一、基本人權(3 題)，二、參與權(2 題)，三、照護權(3 題)，四、自我實現權(2 題)，五、尊嚴權(4 題)，以及年度綜合指標(2 題)，共計 16 個問項。與 2014 年的 17 個問項相較，前五項指標的題目略有修減，並增加二題年度綜合指標的問項。每個題目的評分尺度採用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每位專家學者評分之餘，也得以文字陳述理由。

#### 〈一〉 基本人權

整體而言，專家學者對於今年度的老年人基本人權得分抱持普通偏負向意見（表 2），老人基本人權表現不甚理想。如同往年，老年人能否找到友善安全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得分為 2.45，仍是最低(表 2)，顯示現今台灣老年人的生活環境理想程度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從專家學者的回應可知，此部分與經濟弱勢、租屋困難，以及無障礙設施不完善有高度的相關性。多數專家學者認為長者自身的經濟能力是決定其住所安全和生活環境的主因，經濟能力佳、領有退休金(尤其是軍公教人員)，較能獲得安全的住所和有品質的生活環境，「許多獨居或是經濟弱勢的老人在安全及住所的整潔是較差的，在鄉下地方老人住所的無障礙空間是需要本身或家人的經濟來建構的。」，現況是，無自有房屋且經濟弱勢的老年人常處於惡劣的居住環境，甚至租不到房子。專家學者也指出「無障礙環境的觀念並未落實於生活環境。」(Pr 4)，由於無障礙設施的成本較高又政府推行成效不彰，一般而言都市化程度高的地區，例如台北市，較可能有

友善的無障礙環境建設。整體而言，專家學者皆認為台灣的無障礙空間和設施設備非常欠缺完善的規畫和執行力，尤其是非都市地區，致使多數老年人在生活環境的安全和品質受到很大的影響。

在經濟保障層面，專家學者對於老年人的收入或所得能否維持生活所需傾向普通偏負向的看法(表 2)。專家學者普遍認為台灣社會存有很大的貧富差距的問題，「台灣貧富差距大，若為一般非軍公教長者退休，收入僅能仰賴勞保或子女供應，子女收入奉養父母穩定度不高，難以說老年收入可保障其生活。」(S-P-4)。尤其近貧的老年人最是弱勢，子女多半難以承擔奉養的責任但本身條件又不具福利身份，反而成為老年族群中最被忽視的對象；即使是一般老年人，一旦罹患重大疾病而出現照顧需求，若未有妥善的財務規畫，亦容易產生貧窮危機。許多實務工作者也指出，現今仍有許多老年人存有養兒防老的觀念，依賴子女提供經濟來源，經濟來源並不穩定。

在社會和法律服務的保障層面，相較於去年的負面評價，今年專家學者傾向普通偏佳的看法(表 2)，有專家學者指出「在這部分鄉鎮公所的護士，社會局及相關社福機構的社工，這些第一線的人員因為相關政府方案、或本身機構屬性而能提供老人資源，或連結資源的職責及能力，能提供專業的社福服務。」(S-P-1)，顯示政府近年來推動的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方案成效已逐漸受到肯定。然而，「就連許多青壯年人都不知道有哪些社會福利可以申請、免費的法律資源可以諮詢，更遑論老年人...除非有家屬、鄰居、村里長、公衛護士等第三者主動介入，又許多福利服務的申需流程很耗時，因此在「即時」上是有困難的。」(S-P-3)，即使社會和法律服務的供給面沒問題，但服務輸送的可近性、可及性和方便性會影響老年人能否順利取得資源，尤其是教育程度低、經濟弱勢、健康不佳的老年人因為各種限制因素，更難以使用相關的服務。

表 2 專家學者對於基本人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老年人的收入或所得，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	2.70	2.90
身體、家庭、社會條件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有安全的住所、友善的生活環境(含無障礙環境)的程度。	2.35	2.45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即時且專業的社會福利服務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3.25	3.25

## 〈二〉 參與權

根據《聯合國老人綱領》，老人應該能持續融合在社會中，有機會服務社區，依據自身的才能和興趣擔任志工，並且能夠組織老人團體或行動。相較於 2014 年(平均得分 2.80)，今年老人參與權指標分數(3.08)略有進步。與去年的調查結果相似，專家學者普遍認為老年人的社會活動參與保障程度較佳，但政治參與權保障不足。

在參與政策制定和參與評估成效執行方面，專家學者普遍認為一般老年人的政策參與程度低，更無從參與評估成效執行，老人相關福利政策制定多數是由菁英、專家學者和倡議團體主導，「老年人在獲知資訊的管道及理解能力有限，因此甚少參與政策制定，更別說是成效評估，參與的多半是與老年領域相關的機構組織或專業人士，又或是高教育、高社經地位的老年人，然而此與大多數老年人的狀況並不同，在樣本代表性上有明顯偏誤。」(S-P-3)。一般老年人對參與管道感到陌生，很少有機會表達或被聽見其聲音，有專家也指出「目前使用的管道對長者並不友善，長者想參與都難。長者提出的意見，執行者未必有聽見，也未必會採納。」(S-P-5)。隨著戰後嬰兒潮世代逐漸老化，老年人口佔台灣總人口數近 12%，理應對於攸關自身權益的政策制定和執行成效有更多參與的機會，才能讓服務更貼近其實際需要，但其聲音卻長期被忽略和漠視，有違民主社會鼓勵公民參與的精神，更損及老人的福祉。

在老人社會活動參與部分，專家學者傾向抱持正向的看法(表 3)，主要原因包括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銀髮活動和社區關懷據點等服務措施，提供老年人較多的社會活動選擇。專家學者也指出老人社會參與和其自身的社經地位、所在區域和失能程度有關聯。城鄉差距導致資源分配不均，相較於鄉村地區，都市地區老年人有更多社會參與活動(長青大學、樂齡中心、社區據點...等等)；此外，老年人的失能程度亦會影響其社會活動參與，「...輕度失能和需要長期照顧的老人，較被視作受照顧者，多半缺乏輔助性的配套，協助他們或其家屬，可以繼續參與社會活動，宜加強。」(S-S-2)。老年人的年齡與其失能程度通常有關，年輕老人(65~74 歲)剛從職場退下來，精神體力、社會功能和經濟狀況普遍屬於良好的狀況，政府和民間也提供相對較多的方案，例如樂齡中心、長青大學和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活動，或是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參與社區活動，長者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較高。隨著年齡漸長，尤其到了老老人階段(85 歲以上)，其照護需求程度變高，日常生活功能受限，社會活動的參與意願與能力也相對降低，目前無論政府或民間單位很少針對這類老年人提供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無形中造成老年人社會排除的效應。



表 3 專家學者對於參與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相關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參與評估成效執行的程度。	2.65	2.6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的程度。	3.40	3.50

### 〈三〉 照護權

照護權在所有指標的平均分數最高，落在”普通”的尺度。專家學者普遍對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的支持程度持正向態度(表 4)，指出現今政策重視與支持健康促進的落實，例如「很多單位都廣辦免費的健康講座與健康促進活動，現在新北市 18 間公共托老中心都有銀髮俱樂部，供社區民眾免費使用，還有社區聚點，每區的運動中心，長者只要願意出來參加，就有很多地方可以使用。」(S-P-5)。有專家學者也提出目前醫療資源雖然顧及老人生理健康，但忽略老人心理健康，「...但是在心理健康方面，老人憂鬱及老人失智的健康促進支持則較少被民眾關注，雖然目前政府有推動老年憂鬱防治計畫，讓心理師到宅服務憂鬱自殺高風險的老人，但仍有經費及實務上的限制。」(S-P-1)；對於失能老人的健康促進亦無法顧及，「...針對失能侷限在家中的老年人較難獲得健康促進的支持。」(S-P-6)。

在獲得有品質的照顧關懷程度之問項上，專家學者認為老年人的社經地位是關鍵的影響因素，「...會因為老人或老人家庭的社經地位背景有很大的關係，由於 M 型化的社會，也產生 M 型化的老人照護品質；有經濟能力的老人可以住進較有品質的長照村或長照機構，有較多且較好的照護品質。一般社經地位的老年人，其照護機構品質可能較參差不齊，若由家人獨立照護則會伴有經濟問題及家庭衝突的相關問題，弱勢族群的老年人則大多留在本來的住所，完全依靠政府提供的基本福利及補助，並未能獲得家庭及社區的照顧...」(S-P-1)。部分專家學者也指出「協助家庭與社區照顧老人的基礎服務仍不足夠，大量依賴外籍看護工...」(Pr-3)，以及「資源有限，服務品質需加強。」(S-S-8)。家庭支持乃是老年人的照顧品質的重要因素，然而隨著傳統三代同堂的家庭結構逐漸變遷，現代家庭愈來愈難承擔起老年照顧的重擔，相對突顯社區照顧對於老年服務之重要性。

專家學者普遍認為台灣的醫療照護和長期照護品質存有很大的城鄉差異，醫療端與長照端連結薄弱，且成效評鑑與追蹤的效果十分有限，「雖然目前政府愈來愈重視老年

人的醫療與安置問題，但機構數量明顯有城鄉差異，且配套措施仍有待加強，例如安養、養護、護理機構的品質良莠不齊，而且所費不貲...」(S-P-3)、「台灣醫療長照連結度不足，常常讓民眾自己找尋浪費更多時間，通常以為轉介長照中心但該中心在台灣僅能評估服務外，無法再做更多，且也未與醫療端連結。」(S-P-4)。整體而言，專家學者雖然認為台灣醫療照護和長期照護已有所建置，但仍有諸多品質方面的疑慮，一般而言，家庭支持能量強、所在地區的資源豐富的老年人較能獲得相關的保障。

表 4 專家學者對於照護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6.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	3.58	3.60
7.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有品質的照顧關懷的程度。	3.00	2.95
8.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如：生病、失能及失智)時，能有合適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且此一機制能被有效追蹤成效的程度。	2.79	2.75

#### 〈四〉 自我實現權

與去年的調查結果相似，整體而言，老人的自我實現權平均得分落在”普通”的尺度，其中老人工作權被認為最不受到保障，而受教育權則最受到肯定(表 5)。

在工作權方面，專家學者對於老年人的工作權抱持負向的看法，主要原因在於老年歧視普遍存在台灣的工作職場，由於法定退休年齡的限制，老年人即使各方面表現沒有問題，亦會被強制退出職場，「我國目前是以生理年齡 65 歲為退休年齡，屆時即使老年人的生理、心理、認知狀態仍佳，但幾乎沒有工作機會，因為勞動市場傾向開放給青壯年人口，且社會大眾一般認為老年人並不具備工作能力，只要待在家中享清福、含飴弄孫就好了。」(S-P-3)。事實上，台灣社會普遍認為老年即是安養天年的階段，內在的文化脈絡反對老年人工作，外在環境也排斥老年人工作(除了少數高階或特殊的老年人例外，如張忠謀)，是以老年人人權表現最差的問題往往是工作權。

相較於工作權受到排除，老年人的受教育權反而受到較高的肯定與保障，專家學者普遍認為「台灣現在的成人教育越來越多發展，例如長青社大、普通社大或是相關社福單位、政府機關都會開設短、中、長期的課程讓老年人參與學習，因此在資源提供的面向是不錯的。」(S-P-1)。事實上，城鄉差距與資訊不對等的結果，都市地區老年

人的教育機會和資源往往多於鄉下或偏遠地區的老年人，同樣是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的長者，卻因為所在地區的相異，享用的資源也不一樣。

表 5 專家學者對於自我實現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9.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機會的程度	2.15	2.20
10.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3.65	3.80

### 〈五〉 尊嚴權

整體而言，專家學者對於老人尊嚴權受保障程度得分落在傾向”普通偏差”的看法，老人保護和老年歧視的議題是老年人尊嚴權最大的隱憂。

在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否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方面，專家學者間的意見兩極，有人認為「在現行法規的條例上，有明列較多老年人在食衣住行育樂上的基本保障及優惠，另外也能夠針對社福機構作出明定的規範，以保障老年人在安全及尊重最低底線的限制，我覺得是可以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尊嚴。」(S-P-1)，但有人持反對看法，認為「法規的內容仍朝向重視老人的尊嚴為前題，但執行面差異性仍大，照顧老人的單位多數仍未顧及老人的尊嚴的照顧模式。」(S-S-6)。事實上，老人福利法規的制定對於老年人的尊嚴權具有宣示的作用，但執行落實層面卻未必能兼顧，老人的實質尊嚴並未獲得保障。在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方面，專家學者評價偏向負面(表 6)，其原因包括「在社區工作中，仍會發現有不少的老年人遭剝削、財產侵占的例子，但礙於個案自決，老年人因親情、價值觀等常不願讓相關單位介入處理。」(S-P-6)、「仍是層出不窮新聞事件，或是財產給子女、被詐欺等，政府看不出做為。」(S-P-4)。實務上，老年人被剝削和侵占時常涉及親友或子女，尤其健康情況不佳或失能程度較高的老年人風險更高，當事人對外求援意願較低，甚至排斥，導致公權力介入的難度非常高。經濟安全亦是老人保護的一個重要的議題，未來老年人財產信託若能有效建置並落實，其尊嚴權較能受到有效的保障。

在老人是否被公平對待方面，專家學者傾向負向的看法。社會存在諸多老年無用論的迷思，尤其是社會經濟條件弱勢的老年人更容易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從工作實務中發現，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條件較差的老人，的確受到不公平對待。」(Pr 2)。老年

歧視不僅存在於一般社會大眾之中，甚至專業人員亦然，「...甚至連專業人員如醫院裡的護士，在面對老年人時亦會出現歧視的態度，例如對於重聽、行動不便、動作或反應太慢的老年人會表現出不耐煩的言行...」(S-P-3)。

在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方面，專家學者認為身體狀況和經濟狀況是影響老年人自主權力的重要因素，「除非是身體與認知功能、經濟狀況佳，又或是具有權力的老年人，否則一般身體或精神障礙、經濟困難、權力弱勢的老年人根本無從選擇自己的就醫與居住環境、生活安排」(S-P-3)。

表 6 專家學者對於尊嚴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11.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3.15	3.20
12.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2.75	2.75
13.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85	2.75
14.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	3.00	3.00

#### 〈六〉 年度綜合指標

年度綜合指標乃是 2015 年的老人人權調查所新增的指標，整體而言，專家學者對於今年度老人人權受保障程度的評價落在”普通”的尺度(表 7)。老年人的人權被認為有一定的保障，但其滿足程度並不高，「在老人人權的部分，透過政府及民間單位合作，老人在基本需求的滿足上有被照顧到，但是對於政府對老人人權的態度可以更積極...」(S-P-1)、「缺乏依個人障礙程度及社經地位差異給予適當保障。」(S-P-2)。長期以來，老年人自身的聲音並未被聽見與重視，多半是由菁英、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代為決策，未必貼合老年人的多元面貌和需求，尤其是社經地位較差和失能老人，更加欠缺發聲的管道，也更容易損害其權益。相較於去年的老人人權表現，專家學者傾向”普通”的評價，有人認為「並沒有太顯著的政策實行結果出現。」(S-P-1)，有人覺得「長照法於今年已通過，相信還是多少有保障。」(S-S-1)。長期照顧服務法的通過提供政府單位法源基礎以統整零散的老人服務模式和相關機構監督管理，但攸關於錢從

哪裡來的財源問題至今各利益相關團體仍缺乏共識，長照保險法能否過關，以及要用何種方式實施，勢必影響未來台灣老人人權的保障程度。

表 7 專家學者對於年度綜合指標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1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老人人權的保障程度？	3.00	2.95
16.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26	3.20

#### 四、結論與意見

今年度針對民眾所進行人權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整體老人人權表現態度較為正向，僅次於原住民人權，然而整體滿意度仍未超過五成。在進步幅度方面，今年的老人人權保障較受到民眾的肯定，顯示政府近年在老人福利服務推動的努力逐漸讓社會大眾有感。本次德慧法調查以專家學者為對象進行二次問卷調查，內容包括 16 題，整體而言，專家學者針對 2015 年老人人權的保障程度抱持“普通”的評價，與去年相較老人人權的進步幅度並不高。根據本次調查結果，筆者依各向度指標提出意見供參考：

##### （一）基本人權

在基本人權方面，老年人要獲得友善安全和無障礙的生活環境最為困難。許多公共場所的無障礙設施設置未考慮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例如將無障礙坡道和電梯放置在公共場所最偏遠的角落，老年人外出困難度高，難以參與社會活動。老年人的居家無障礙設備亦是一個問題，政府應進行國內老年人居家無障礙程度的實務調查，進行需求評估，並擬定相關方案計畫，提供老年人更安全的居住空間。在居住權益方面，由於台灣的公共住宅比率只有 0.08%，不僅低於美國(6%)、日本(6.06%)，更遠低於荷蘭(34%)、英國(20%)等先進國家，民眾普遍不願將房屋出租給年長者，造成無自住房屋的老年人時常租屋困難，顯示政府在住宅政策對於老年人的保障不足。政府應該正視當前台灣社會之居住不正義現狀，提高只租不賣的公共住宅或社會住宅的比率，推行多元化和可負擔的老人住宅方案，例如老人公寓等設置，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下老年人更多元化的住宅需求。

在經濟安全部分，專家學者普遍認為台灣社會存有很大的貧富差距的問題，退休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高，但其它職業類別難有相等的經濟保障，產生社會公平性議題，此外，隨著戰後嬰兒潮人口的老化，政府財政吃緊，整頓目前各類社會保險的財務機制和破洞已是當務之急，以保障未來所有老年人基本的經濟安全。

## （二）參與權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凡屬公民都應有政治參與的權利及機會，台灣法律也明確保障所有公民的政治參與權，顯示參與權乃是國家人民的基本權力。專家學者普遍認為老年人的社會活動參與保障程度較佳，但政治參與權保障不足。老年人的社會活動參與保障方面雖然較受肯定，但由於城鄉差距之故，相較於都市地區，鄉村和偏遠地區的老年人較缺乏相關活動資源；此外，失能和社經弱勢的老年人，其社會活動參與機會亦十分受限，未來政府應考量上述老年人之需求，針對不同條件的老年人提供適合的社會參與活動，以兼顧各層面長者的參與權。在政治參與權方面，目前老年人本身的發言意願與參與管道有限，多半由老人福利相關團體代表發聲，無法充份表達老年人全面性與多元性的福祉需求，政府應從權能激發的觀點(empowerment)出發，鼓勵並支持各階層的老年人勇於表達自身需求和期待，並開放多元管道，讓老年人的意見得以暢通表達。

## （三）照護權

照護權是老人人權五大指標中得分最高的項目，在問項中以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程度最受到肯定，然而各項健康促進資源過度集中於都市地區，城鄉分配不均，以及偏鄉離島資源匱乏等問題卻仍是隱憂。除了身體健康之外，老年人心理健康問題亦需受到關注，相關的老人憂鬱防治計畫和落實尤其重要，未來政府單位應投入更多的資源在預防老人憂鬱和自殺防治工作，讓長者得以度過快樂的晚年。

在長期照護需求部分，今年五月長期照顧服務法已三讀通過，有助於老人相關專業人力培養與資源建置，然而攸關財源的長期照顧保險法仍有一條漫長的路要走。目前政府單位雖然針對長期照護機構有固定的評鑑機制，但有關其品質的評鑑和追蹤，以及資訊透明仍需加強管理和監督，確保老年人及其家庭在有需要時能即時獲得足夠的資訊，並找到合適的服務項目。此外，實務工作方面，醫療系統與長期照護系統應該要進行有效率的連結，讓有需要的民眾得以在專業人員的轉介和協助下，順利取得所需的服務項目。

#### （四）自我實現權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在今年度的自我實現權方面，老年人要投入就業職場仍是非常困難，其困難包括內在文化和外在環境的兩大限制，在文化脈絡方面，華人文化對於老年階段的認知為在家享福和含飴弄孫，年老還要工作常被投以同情的目光；外在環境方面，社會普遍存有年齡歧視，65歲屆退休年齡即被強迫離開勞動市場，在中高齡者已求職困難的現況下，老年人要再投入職場的機會更有限。事實上，老年人雖然生理上體力不如年輕人，但在心理耐壓度和問題解決能力未必輸給年輕人，現行勞動政策應規畫更彈性的工作制度，讓有能力有意願的老年人可持續在社會職場就業，以保障老年人的工作權。針對無意投入勞動市場的老年人，如何將其寶貴的人力資本轉化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力資源，亦是未來政策要思考之處。

#### （五）尊嚴權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現行的老人福利法規雖然提供老年人法律和形式層面的保障，但法律為最低的道德標準，實際上社會的老人歧視案例仍層出不窮，例如稱呼年長者為「三寶」，語帶貶抑之意者比比皆是。目前政府單位對於老年人尊嚴的宣示最常見的作法是每年度的重陽節廣發一次性的敬老年金，對於實質提昇老年人尊嚴並無效果，應該由社會教育著手，透過充權老年人族群，增加年輕人和老年人的社會互動機會，提倡社會敬老的風氣，以確保老年人的尊嚴權。

實務上許多老人保護的加害人即是其親近的家人或子女，受害者常因面子或能力問題無法通報或舉發，尤其都市地區的社區連結緊密程度更低，老年人更容易求救無門，如何動員和善用社區鄰里人士擔任初級通報的角色，透過宣導、教育和鼓勵政策，讓社區能願意和方便地知會鄰里長、家暴中心等單位，是未來政府單位應努力的方向，讓老人保護案件發生時能獲得即時的通報。

整體而言，今年度老人人權無論在民眾或專家學者的調查，表現略優於去年的評價。然而，因城鄉差距帶來的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導致老人人權的表現有很高異質性，都市地區能提供多元和豐富的老人相關福利資源，老年人的基本人權、參與權、照護權、自我實現權受到的保障程度較高，相反地，居住在鄉村地區，尤其是偏遠地區的老年人，其資源分配較有限，受到保障的程度較弱。此外，失能老人或是經濟弱

勢的老年人的人權亦會因為自身的條件受到限制，未來政策制定和實務服務應針對此類型的長者提供特定的服務，以保障其人權和福祉。



## 參、2015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社工與心理師共 6 位（各 3 位）、社會團體共 8 位、學者 6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二。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 基本人權，(二) 參與權，(三) 照護權，(四) 自我實現權，(五) 尊嚴權，共 14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16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 (第 15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老人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2.95，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 16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20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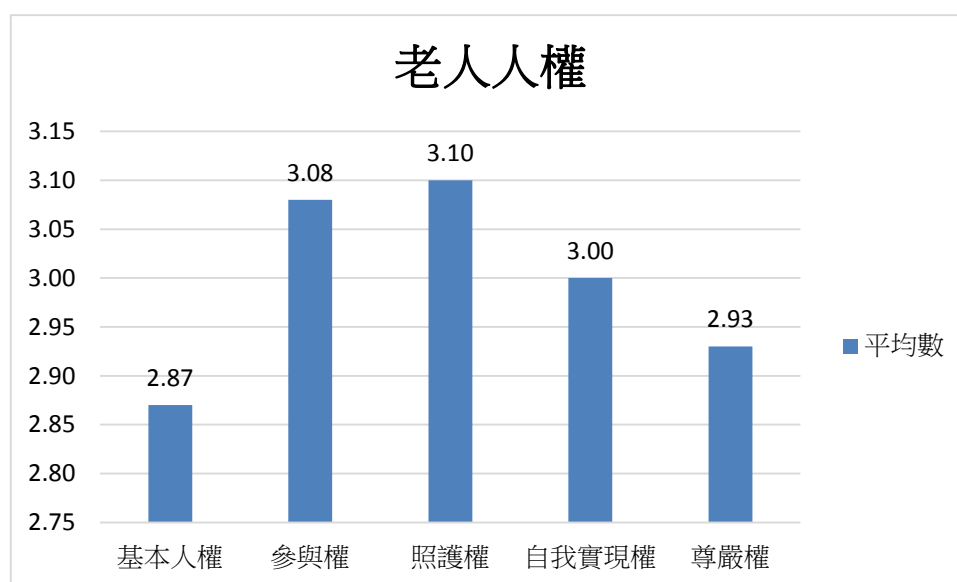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權」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權」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權」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

程度。

(五) 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權」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基本人權	2.87	普通傾向差
參與權	3.08	普通傾向佳
照護權	3.10	普通傾向佳
自我實現權	3.00	普通
尊嚴權	2.93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或所得，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社會條件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有安全的住所、友善的生活環境（含無障礙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即時且專業的社會福利服務及法律服務的

- 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相關福利服務政策的制定與參與評估成效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有品質的照顧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如：生病、失能及失智）時，能有合適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且此一機制能被有效追蹤成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條件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老人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進步」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老年人的收入或所得，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	2.90	普通傾向差

	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		
2	身體、家庭、社會條件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有安全的住所、友善的生活環境（含無障礙環境）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即時且專業的社會福利服務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相關福利服務政策的制定與參與評估成效執行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6	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7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有品質的照顧關懷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8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如：生病、失能及失智）時，能有合適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且此一機制能被有效追蹤成效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9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機會的程度。	2.20	普通傾向差
10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11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12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13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條件而受歧視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14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	3.00	普通
1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老人人權的保障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6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肆、2015 台灣老人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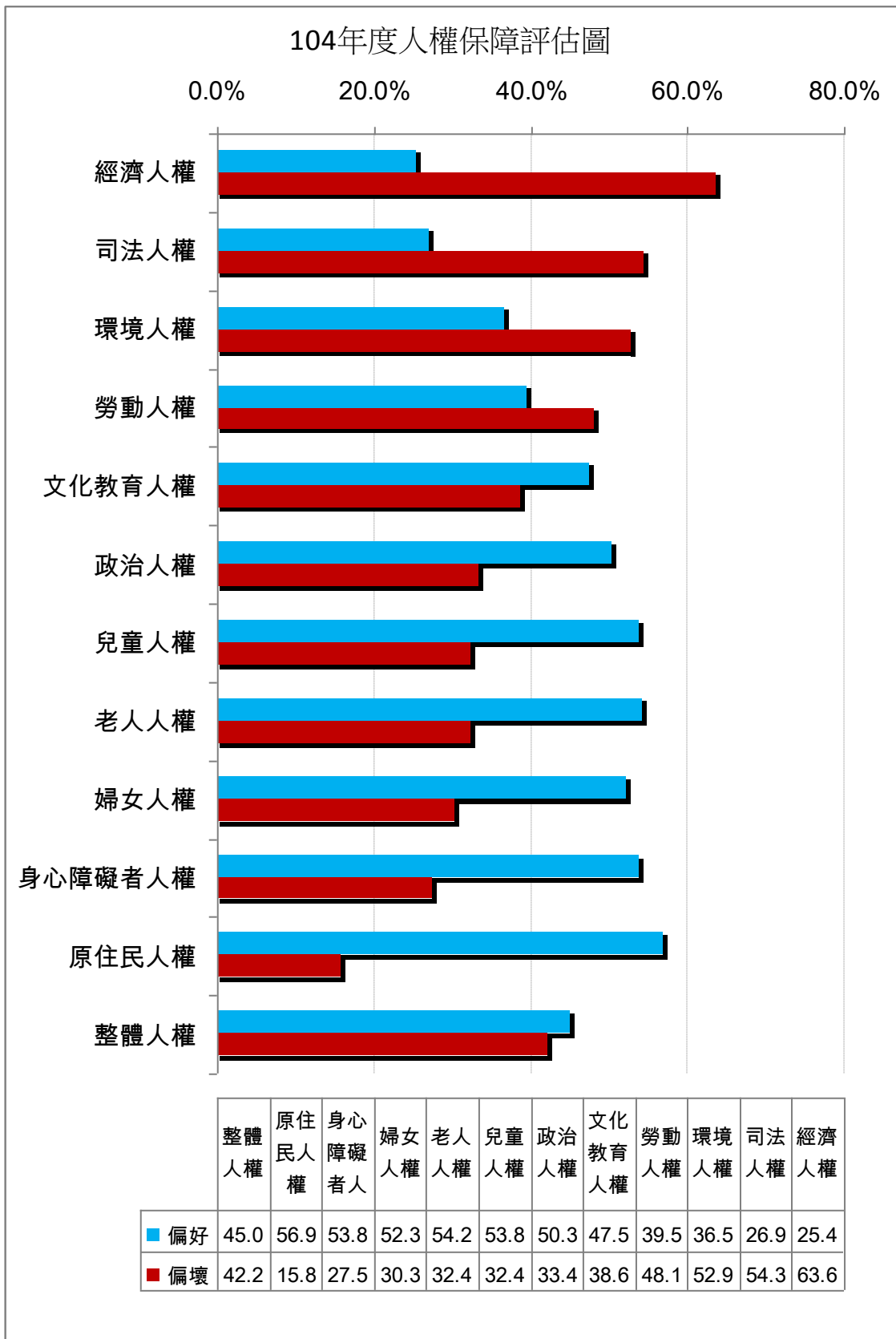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30.0%	33.6%	4.4%	22.5%	3.0%	6.5%	1,074
司法人權	23.9%	30.4%	4.2%	22.6%	4.3%	14.5%	
環境人權	23.5%	29.4%	5.2%	32.0%	4.6%	5.4%	
勞動人權	18.5%	29.6%	4.3%	33.1%	6.3%	8.2%	
文化教育人權	15.1%	23.6%	5.3%	39.6%	7.9%	8.6%	
政治人權	10.5%	23.0%	5.4%	38.8%	11.5%	10.9%	
兒童人權	10.9%	21.4%	3.4%	46.1%	7.8%	10.4%	
老人人權	9.8%	22.6%	5.7%	46.0%	8.2%	7.8%	
婦女人權	6.3%	24.0%	6.8%	44.5%	7.8%	10.6%	
身心障礙者人權	8.1%	19.4%	5.3%	45.3%	8.4%	13.5%	
原住民人權	3.9%	11.9%	2.7%	38.2%	18.7%	24.5%	
整體人權	13.2%	29.0%	6.8%	38.8%	6.2%	6.0%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二)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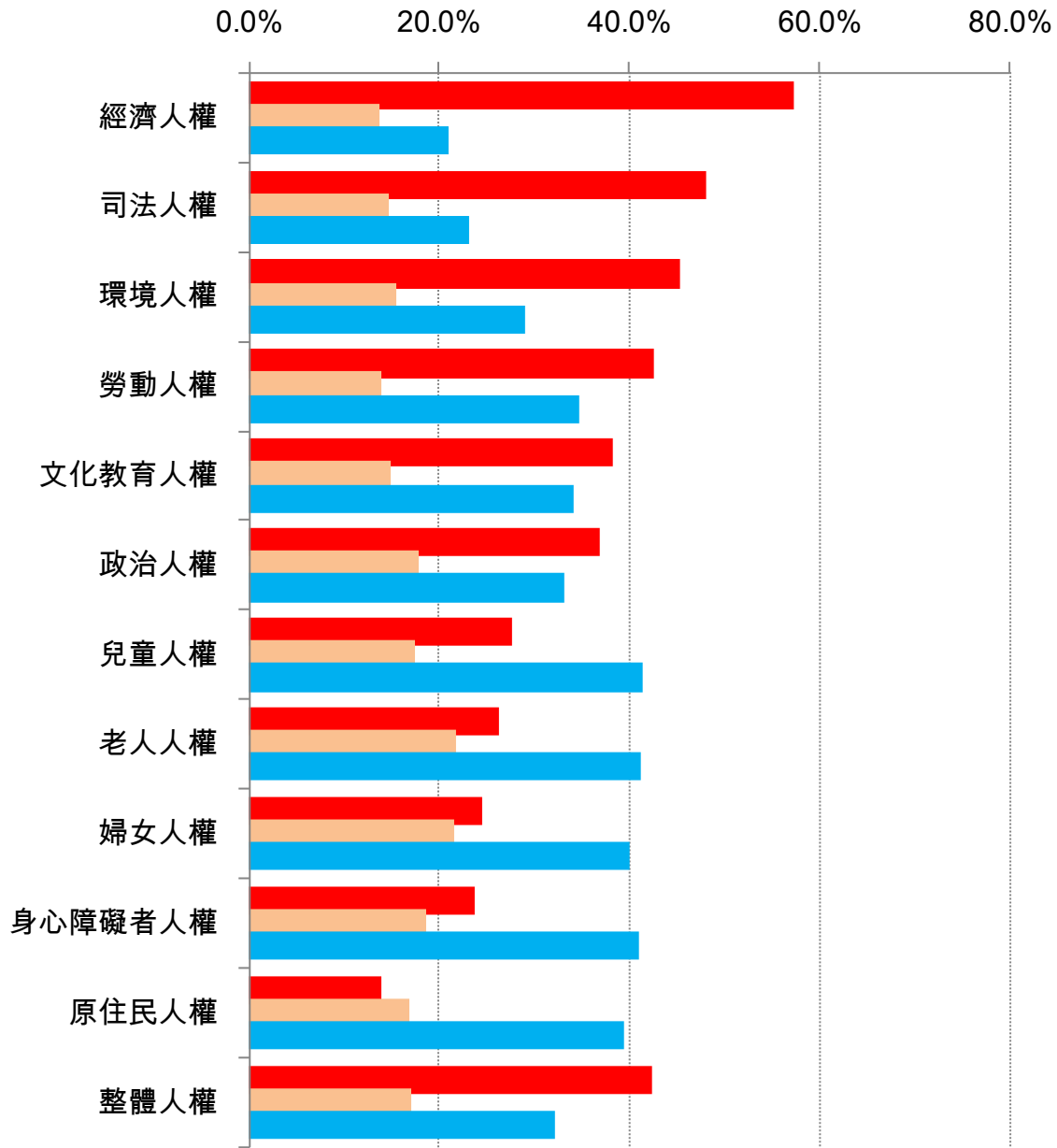
-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退步很多	有退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進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26.4%	30.9%	13.8%	19.3%	1.7%	7.9%	1,074
司法人權	20.0%	28.1%	14.6%	20.7%	2.5%	14.1%	
環境人權	16.5%	28.8%	15.5%	26.3%	2.7%	10.2%	
勞動人權	15.2%	27.3%	14.0%	29.7%	4.9%	8.8%	
文化教育人權	13.0%	25.3%	14.9%	30.9%	3.3%	12.6%	
政治人權	13.0%	23.9%	17.8%	27.8%	5.4%	12.2%	
兒童人權	8.9%	18.8%	17.4%	37.0%	4.4%	13.5%	
老人人權	7.0%	19.4%	21.7%	37.0%	4.2%	10.8%	
婦女人權	6.0%	18.5%	21.6%	36.3%	3.8%	13.8%	
身心障礙者人權	6.8%	16.9%	18.6%	36.1%	4.9%	16.7%	
原住民人權	3.4%	10.5%	16.9%	32.7%	6.9%	29.7%	
整體人權	13.4%	28.9%	17.1%	29.3%	2.8%	8.5%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3與104年人權保障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政治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42.3%	13.8%	23.7%	24.5%	26.3%	27.6%	36.9%	38.3%	42.5%	45.3%	48.1%	57.4%
■ 差不多	17.1%	16.9%	18.6%	21.6%	21.7%	17.4%	17.8%	14.9%	14.0%	15.5%	14.6%	13.8%
■ 進步	32.1%	39.5%	41.0%	40.1%	41.1%	41.5%	33.2%	34.2%	34.7%	28.9%	23.2%	20.9%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 〈一〉 基本人權

1. 老年人的收入或所得，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老人相關津貼及相關補助及福利，能幫助到一些弱勢及獨居老人的基本生活開銷，但這比較僅限於鄉下地區的老人家。
S-P-2	個別差異大，有領年金度日的，也有坐擁房產收租的。大部分的人有不同程度的拮据。
S-P-3	目前台灣的貧富差距甚大，許多老年人是獨居、低收入戶，每個月只靠幾千元的政府補助過生活，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居住環境、生活自理、醫療照護的品質皆差。
S-P-4	台灣貧富差距大，若為一般非軍公教長者退休，收入僅能仰賴勞保或子女供應，子女收入奉養父母穩定度不高，難以說老年收入可保障其生活。
S-P-5	中心收案只有 1 成的長輩是用自己的錢來支付到日照中心的費用，其它均由案妻或案子女們分攤支付。 中心(公共托老中心)一個月的照顧費為 15,000 元，每月政府補助的老年津貼與身障津貼，不足支付。
S-P-6	領有退休金或已有福利身分(低收及中低收身分)者，其基本生活原則上沒有問題，但針對無退休金且無法申請福利身分的近貧者(例如有子女，但子女無法提供經濟協助)，確實有困難。

S-S-1	老人退休後因無收入，只依賴老人年金或一些補助，基本上是不太足夠，除非有多存一些老本或每月有租金可收。如果遇上重大疾病、洗腎的家庭那更是雪上加霜。
S-S-2	1.城鄉差距大，貧富差距也大，再加上老年人的疾病多樣貌、有些還得扛家計、有些是分家後沒人照顧，往往過去的收入難以平衡現今物價的波動。 2.有些老年人即使有收入，在認知和資訊的不足下，也不會去運用在健康或相關權益保障上。
S-S-3	視老年人的存款及規畫而定。
S-S-4	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不足。
S-S-5	領軍公教或勞保退休年金之長者，較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但大多數僅靠老人年金，都不夠支付日常生活消費。
S-S-6	多數老人必需仰賴子女提供經濟來源，沒有穩定的收入，養兒防老的觀念仍深植在 70 歲以上長者想法裡。
S-S-7	退休所得仍不夠支應日常或失能所需。
S-S-8	老人所得低，照護資源不足，城鄉差距大，照護措施不符合個別需求。
Pr 2	1.多數老人有退休俸、老人津貼、補助等，金額不等，但能維持基本生活。 2.我國的醫療體系、健康照護相當健全，因此老人的基本生活及健康受到保障。
Pr 3	具有極大階級差距，一般收入老人若有照顧需求非常容易出現貧窮危機。

2. 身體、家庭、社會條件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有安全的住所、友善的生活環境（含無障礙環境）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許多獨居或是經濟弱勢的老人在安全及住所的整潔是較差的，在鄉下地方老人住所的無障礙空間是需要本身或家人的經濟來建構的。
S-P-2	實際走訪過獨居老人很多居住環境很惡劣。
S-P-3	如同前一題的評估理由，富者的生活品質無礙，但貧者的問題層出不窮，且目前台灣無障礙設施仍嚴重不足，包括硬體環境及軟體配套的服務提供者，而有些地方即使提供了無障礙的軟硬體設施，但卻是未經考量或未受訓練，例如無障礙坡道過陡、服務提供者不會說台語等。
S-P-4	目前所知不同狀況之長者有安全住所、友善環境僅為部分長者，社經地位中等或較差之長者，無法擁有題目所設定之場域。
S-P-5	不是每個人都清楚自己的權力、福利與資源在哪？ 身體、家庭、社會條件及經濟狀況均會影響了解的程度。 了解後也會因經濟狀況而受限是否可以選擇對自己最好的。
S-P-6	目前普遍老人面臨極困難的租屋問題，多數房東皆不願租屋給老人。
S-S-1	雖然現在都有社區型公園及提供運動器材，但路燈明亮度不夠，走道也需加寬。台灣的老年人無障礙環境需加強改善。
S-S-2	多數的長輩能享有上述條件。唯有長照需求的長輩，尚需要加強友善的生活環境相關配套。
S-S-3	經濟狀況仍決定可選擇的條件。
S-S-4	無障礙環境成本過高，政府推動成效不彰。
S-S-5	行動能力較差之老年人，路上機車和過紅綠燈，都有困難。經濟條件較差者，也多數沒有安全住所和友善的居住生活環境。
S-S-6	多數老年人仍以公寓樓梯為主要的生活圈，防礙老年人的行動能力，家庭使用無障礙設施，通常是老年人已達到行動不便才開始規劃。
S-S-7	無障礙或通用環境仍相當缺乏。
S-S-8	低收與獨居老人不易租屋，更無法有無障礙設備。
Pr 2	此項議題有城鄉差距，愈都市化地區，老人的友善環境愈好。反之較差。
Pr 3	社會住宅與對老人友善之住宅不足，居住環境普遍存有危險性與不便性。
Pr 4	無障礙環境的觀念並未落實於生活環境。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即時且專業的社會福利服務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在這部分鄉鎮公所、護士、社會局及相關社福機構的社工，這些第一線的人員因為相關政府方案、或本身機構屬性而能提供老人資源，或連結資源的職責及能力，能提供專業的社福服務。
S-P-2	主要取決於該里里長及鄰居，許多是被動接受資訊，如果有人能主動提供相關資訊才有可能獲得。
S-P-3	就連許多青壯年人都不知道有哪些社會福利可以申請、免費的法律資源可以諮詢，更遑論老年人，尤其很多是不識字、未受教育的老年人，且一般的老年人不會主動表達需求，除非有家屬、鄰居、村里長、公衛護士等第三者主動介入，又許多福利服務的申需流程很耗時，因此在「即時」上是有困難的。
S-P-4	大部分長者若向社福單位求助，多能有相關回應或是轉介免費法律諮詢，但該樣資訊卻不容易被長者得知，常讓長者不知如何向誰求助。
S-P-5	老人的需求大於政府和民間團體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多元的問題，就現階段的福利服務，會有部份長者被忽視。 法律服務非常欠缺，有的資格不符免費諮詢的但又沒有多到可以支付龐大的法律費用的長者與家屬，求助無門。免費諮詢單位名單不詳、不齊全，很難得知。
S-P-6	以北市為例，多數老人多會透過區公所社會課或市民熱線 1999 初步諮詢，而區公所社會課或 1999 接線人員皆會依需求轉介給相關單位。
S-S-1	真正有需要的人不知道管道，缺少這方面的資訊。
S-S-2	目前這兩塊都分區積極在提供主動性服務。
S-S-3	一般而言，老年人主動求助的經驗並不多。
S-S-5	因教育程度和健康狀況不佳，或獨居長者，多數無法及時向人求助，

	只能依賴社工、里長、鄰居關懷訪視，才能得到協助。
S-S-6	一般家庭對於老年人的福利措施不清楚，政府宣導不足。
S-S-7	老年人對於社會福利及法律服務的諮詢管道仍不足。
S-S-8	有法扶協助。
Pr 2	1.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較佳，社會工作制度相當普及，只要提出需求，多數可以獲得滿足。 2.我國民眾較具有法制觀念。 3.我國民眾相對友善，較願意幫助他人。

## 〈二〉 參與權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相關福利服務政策的制定與參與評估成效執行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沒聽說過有類似的管道讓老人實際參與制定政策。
S-P-3	如同前一題的評估理由，老年人在獲知資訊的管道及理解能力有限，因此甚少參與政策制定，更別說是成效評估，參與的多半是與老年領域相關的機構組織或專業人士，又或是高教育、高社經地位的老年人，然而此與大多數老年人的狀況並不同，在樣本代表性上有明顯偏誤。
S-P-4	就我所知有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替長者發聲，並制訂相關福利政策。
S-P-5	目前使用的管道對長者並不友善，長者想參與都難。 長者提出的意見，執行者未必有聽見，也未必會採納。
S-P-6	例如目前老盟會邀請民間相關團體，透過這些團體瞭解老年人的相關需求，此外，今年度北市透過市民咖啡活動邀請老年人參與，為其自身需求來發聲。



S-S-1	老人大多不知道其管道。
S-S-2	目前政策制定與績效評估，尚掌握在學者專家身上，應鼓勵更多老人能透過各種管道參與。
S-S-3	各項政策制定最多僅是透過需求調查，但少有直接讓老年人參與的情況。
S-S-5	老人相關福利服務政策的制定與參與評估成效執行的程度，是政府給予，老年人很難有管道參與。
S-S-6	政府在這方面的作為顯少，多數仍停留以專家學者的見解規劃福利措施。
S-S-8	管道不足也不具力量。
Pr 2	老人相關福利服務政策制定過程中，的確較少看到老年人參與並表達意見。

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這部分會有城鄉差距，在較都市的地方，資源相對發達及豐富，老人較容易有更多社會參與(長青社大、社區組織等)；但在鄉下地方因為資源較少，即使里長鄉長有心，能夠連結老人互動的活動仍舊較為有限，因此評估為普通。
S-P-2	退休生活多半與原本從事的職業能力關連不大，多從事非技術性志工等等。
S-P-3	目前老年人多半參與被動學習的活動，例如長青學苑、關懷據點、樂齡中心，而在主動服務的部分則是志工活動，例如慈濟的資源回收、醫院的引導者，然而前述活動皆侷限於身體、認知功能較佳的老年人，至於身障的老年人則多待在家中或安置於長期照護機構裡。

S-P-4	就我所知社會上為長者舉辦之活動較少，常可見為重陽節及現今祖父母節前後，除此以外相當不多
S-P-5	志工、二度就業、顧問、松年大學、社大、衛生局辦的老人健康活力秀……，有很多管道讓長者退而不休。
S-P-6	在接觸本中心的長者後，發現他們對於生活的安排都相當豐富(參與課程、志工等等)，且對於旅遊活動相當積極，彼此都會相約參與。
S-S-1	透過參加一些銀髮族協會的活動，更能提升其參與感、榮譽感。
S-S-2	1.志願服務這塊，讓健康老人有很大的空間，參與社會。 2.社區老人中心，也提供不少活動，讓老人有活動的空間。 3.輕度失能和需要長期照顧的老人，較被視作受照顧者，多半缺乏輔助性的配套，協助他們或其家屬，可以繼續參與社會活動，宜加強。
S-S-3	意願程度高即有機會。
S-S-5	學經歷較豐富的老年人，比較有熱忱參與，女性比男性多。
S-S-6	老年人的社會參與需要社會大眾的鼓勵及支持。
S-S-8	目前有關懷據點及老人中心等服務據點，開放時間有限。
Pr 2	處處可見銀髮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

### 〈三〉 照護權

#### 6. 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8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老年人的身體健康促進較被重視且支持，例如衛生所都會有巡迴或下鄉的醫療服務，讓較弱勢或行動不便的老年人有較好的醫療支持；但是在心理健康方面，老人憂鬱及老人失智的健康促進支持則較少被民眾關注，雖然目前政府有推動老年憂鬱防治計畫，讓心理師到宅服務憂鬱自殺高風險的老人，但仍有經費及實務上的限制。

S-P-2	受家庭經濟影響甚鉅，若子女為勞工階層多半無暇照料家中老人。
S-P-3	近年來政府開始正視並重視台灣人口高齡化的現象，因此推動許多相關政策、宣導與資源介入，包括長照、開放外籍看護申請門檻等，並提供居家、到宅、據點等的照護服務，藉此定期或不定期地追蹤、協助老年人維持身體健康。
S-P-4	現今社會對健康促進議題關心，因應不想支出長照過多費用，因而有用心於此區塊。
S-P-5	很多單位都廣辦免費的健康講座與健康促進活動，現在新北市 18 間公共托老中心都有銀髮俱樂部，供社區民眾免費使用，還有社區聚點，每區的運動中心，長者只要願意出來參加，就有很多地方可以使用。
S-P-6	目前在社政(老人中心、老人關懷及活動據點等)、衛政(健康中心、樂齡站等)等單位皆會辦理相當多場次的健康促進活動。但針對失能侷限在家中的老年人較難獲得健康促進的支持。
S-S-1	現在普遍健康觀念提升，大多會鼓勵定期作一些抽血、驗尿等健康檢查。
S-S-2	相關老人福利活動，深耕社區，給老人很大的支持。
S-S-3	政策方向大多以健康促進為主。
S-S-5	許多醫院與各社區關懷據點與各區健康中心，甚至公園等，都經常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只要願意參與，老年人很受歡迎。
S-S-6	提供老年人健康促進的場所太少，民間單位願意配合的也不足。
S-S-7	老年人運動指導仍無法專業化。
S-S-8	預防老化政策不足。
Pr 2	1.老人自己具有健康照顧的概念，也懂得照顧健康。 2.我國約 2000 個以上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老人中心，都有提供健康促進之活動。
Pr 5	城鄉差距很大，很難有齊一標準，以下這些題目的對象是指台北市還是指台灣省的老人？這很難回答，台北市當然資源充足，但台灣省，特別是花東地區，就不夠了，所以要怎麼評估呢？

7.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有品質的照顧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這部分會因為老人或老人家庭的社經地位背景有很大的關係，由於 M 型化的社會，也產生 M 型化的老人照護品質；有經濟能力的老人可以住進較有品質的長照村或長照機構，有較多且較好的照護品質。一般社經地位的老年人，其照護機構品質可能較參差不齊，若由家人獨立照護則會伴有經濟問題及家庭衝突的相關問題，弱勢族群的老年人則大多留在本來的住所，完全依靠政府提供的基本福利及補助，並未能獲得家庭及社區的照顧，因此這題會選擇普通。
S-P-2	如有熱心鄰里居民或村里長，較有機會獲得關懷。
S-P-3	傳統的華人文化重視孝道、奉養、反哺等價值觀，因此除了經濟狀況差的家庭之外，大部分的家屬仍會提供老年人適切的照顧，又或是將老年人送到長照、安養機構由專人照護，而公衛護士或居家護理師亦能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訪視與專業醫療服務。
S-P-4	普遍而言是要看家庭狀況及長者個人身心狀況，目前有品質關懷程度我認為還做不到，頂多是電話問安很淺的關懷。
S-P-5	長者在身體健朗時，可以行使自己的自主權，但當需要被照顧時，很難自己決定自己想要的生活。照顧的品質差異性極大，有的單位服務很好，有的單位有待改善。
S-P-6	中心在服務社區長者的過程中，發現長者在早年與家庭成員如屬衝突、疏離的狀態下，其在家庭部份可獲得的支持度較不足。
S-S-1	社區可提供老人每月定期測量血壓及衛教服務。
S-S-2	對家庭成員支持度夠的老人，可以得到不錯的照顧關懷，但對在地資源較不足，或者子女無法陪伴在側的老人來說，這塊可能需要更多的協助。

S-S-3	大部份的情況是如此，但仍會受支持系統強弱影響。
S-S-5	因少子化與晚婚或不婚問題，老年人在生活上，越來越需要社區提供有品質的照顧與關懷。
S-S-6	政府政策努力推展日間照顧中心及據點，但是供給量不足，也就是家庭及社區對於老年人的照顧需求知能不足。
S-S-8	資源有限，服務品質需加強。
Pr 2	1.我國民眾較有「盡孝道」的觀念。 2.我國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老人中心約 2000 個以上，能提供社區關懷。
Pr 3	協助家庭與社區照顧老人的基礎服務仍不足夠，大量依賴外籍看護工解決日益沉重的問題。
Pr 5	城鄉差距很大，很難有齊一標準，以下這些題目的對象是指台北市還是指台灣省的老人？這很難回答，台北市當然資源充足，但台灣省，特別是花東地區，就不夠了，所以要怎麼評估呢？

8.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如：生病、失能及失智）時，能有合適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且此一機制能被有效追蹤成效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目前都會針對老年人的身心需求建立專案機制，例如，目前手頭上服務的老年憂鬱防治計畫，由地方衛生局連結各地衛生所的基層人員，建立且連結通報網絡，讓老年人在追蹤的部分有較佳的成效，但後續是否能更有效且持續的介入，則需以方案的專案經費是否能支援為重要關鍵。
S-P-2	仍需仰賴家屬或鄰里長通報，公衛護士或社工方能介入提供相關資訊。

S-P-3	雖然目前政府愈來愈重視老年人的醫療與安置問題，但機構數量明顯有城鄉差異，且配套措施仍有待加強，例如安養、養護、護理機構的品質良莠不齊，而且所費不貲，許多機構的護理及看護人員之人力嚴重不足、住民經常被約束、機構環境髒亂、食物不新鮮或營養不均衡、住民常有群聚感染與皮膚問題等，即使有評鑑制度，但真正執行改善及追蹤成效的機制有限。
S-P-4	台灣醫療長照連結度不足，常常讓民眾自己找尋浪費更多時間，通常以為轉介長照中心但該中心在台灣僅能評估服務外，無法再做更多，且也未與醫療端連結。
S-P-5	需要大於供給，雖有服務的單位，但因單位太少，有的長者需要但無法即時排到而使用。日照照顧前端，機構照顧後端，但中間端的長者目前並無合適的單位在做。服務案量太多，當個案退托後，很難再後續追蹤下去。
S-P-6	目前資源能普遍存在城鄉差距，偏遠或偏鄉地方仍存在照護資源的不足。
S-S-1	藉由提供小巴接駁車來服務需關懷照護或身障的老人。並加快落實長照法。
S-S-2	對家庭成員支持度夠的老人，可以得到不錯的服務，但對在地資源較不足，或者子女無法陪伴在側的老人來說，這塊可能需要更多的協助。
S-S-3	有合適的服務，但品質尚無法確認。
S-S-5	多數老年人在生病中，需要照顧時，多數都是無助，只能請醫院護士協助門診掛號預約，多數都非不得已才由子女照顧，無經濟能力入住機構者為多數。
S-S-6	台灣仍在發展階段，建置的較慢，許多老年人的需求仍未被發現。
S-S-7	失智症照顧資源強烈不足。
S-S-8	長照專員人力不足。
Pr 2	我國的醫療照護、長期照護機構數量相對多且健全。
Pr 3	照顧管理機制日上軌道，但整體而言有資源不穩、不足的問題。
Pr 4	失智照顧需求最得不到滿足。
Pr 5	城鄉差距很大，很難有齊一標準，以下這些題目的對象是指台北市還是指台灣省的老人？這很難回答，台北市當然資源充足，但台灣省，特別是花東地區，就不夠了，所以要怎麼評估呢？

#### 〈四〉 自我實現權

9.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老年人本身生理衰退限制的影響，加上會遇到二度就業或是年齡限制等工作環境的限制，另外，目前就業職場也較少有相對應的職缺，讓有意願工作的老年人在找工作上有相當多的限制及困難。
S-P-2	不太有老人就業的機會。
S-P-3	我國目前是以生理年齡 65 歲為退休年齡，屆時即使老年人的生理、心理、認知狀態仍佳，但幾乎沒有工作機會，因為勞動市場傾向開放給青壯年人口，且社會大眾一般認為老年人並不具備工作能力，只要待在家中享清福、含飴弄孫就好了。
S-P-4	除非有專門技術性工作，現今社會對長者工作部分期待不高。
S-P-5	雖政府有推中高齡者就業機會方案，但就企業老闆心態中，相較於年輕人難找到工作。
S-P-6	目前就業市場上，雇主幾乎不願聘請高齡者，甚至老年人透過擺攤賺取生活費時，都會遭通報該名老年人需關懷。
S-S-1	工作大多有限制其年齡，不易有工作機會。
S-S-2	一般老人有意願工作，多半只能找勞務性或鐘點性的工作，較無友善的推介服務，協助媒合。
S-S-3	大多仍有社會烙印的痕跡。
S-S-5	老年人有工作類別限制，工作機會非常少，高知識又有經驗或技術之長者，可能不太需要，比較需要又有意願者，多數因健康狀況，都不容易找到工作機會。
S-S-6	社會上仍有年齡限制的刻板印象，年長者不易有工作機會。
S-S-8	工作機會少。

Pr 2	1.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 2.社會上普遍認為 65 歲就應退休，沒有必要工作。 3.社會上普遍認為應將工作機會保留給年輕人，因此老人工作機會較少。
Pr 3	除了無酬志願服務、高階級地位長者之外，其他極少有適合機會。

10.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台灣現在的成人教育越來越多發展，例如長青社大、普通社大或是相關社福單位、政府機關都會開設短、中、長期的課程讓老年人參與學習，因此在資源提供的面向是不錯的。
S-P-2	部分地區有樂齡學習課程，但宣傳似較少。
S-P-3	雖然目前已設置許多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大學，但城鄉差異甚大，有些地區設置很多，但有些地區卻無任何據點，因此並非所有的老年人皆能獲得此資源，且又因為配套措施如無障礙環境不足，故老年人在行動、如廁、飲食、感官知覺等方面亦有其困難，這些都會影響老年人接受學習的動機及意願。
S-P-4	相關松年大學開的蠻普遍，對有興趣長者是一種好的學習。
S-P-5	很多管道，如社大、團體、松年大學、日照中心、基金會……等。
S-P-6	目前許多鄰里單位(里辦公處、活動中心、老人據點等)、社區大學、老人中心等皆會辦理相關老年人的課程供長者選擇。
S-S-1	老人去社區或外面學校上課的意願其實也不高。
S-S-2	松年大學/長青學苑、婦女學苑、日間照顧中心、志願服務、社區關懷據點等福利服務機制，都提供很好的協助。
S-S-3	有意願參與即有機會。



S-S-5	很多老年人沒有子女或親友陪伴，多數都不願參與訓練，僅願意參加與興趣相近的學習心才藝課程。
S-S-6	資訊不對稱，都市型提供的機會較多，鄉村型較少。
S-S-8	偏遠地區資源不足。
Pr 2	我國社會上開辦很多終身學習、老人教育、樂齡學堂、樂齡大學、樂齡資源中心、社區大學等，老人有很多機會與場域接受相關的社會教育。

### 〈五〉 尊嚴權

11.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在現行法規的條例上，有明列較多老年人在食衣住行育樂上的基本保障及優惠，另外也能夠針對社福機構作出明定的規範，以保障老年人在安全及尊重最低底線的限制，我覺得是可以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尊嚴。
S-P-2	尊嚴難以以法律規範。
S-P-3	目前老人福利法的內容雖然完整地包括經濟安全、服務措施、福利機構、保護措施的面向，但在罰則上只針對扶養人、照顧者或福利機構，對於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只是以鼓勵推動為訴求，缺乏相對應的評鑑或反饋機制，因此在「有效地保障」層次上仍顯不足。
S-P-4	法規的尊嚴落實度不佳，也有賴各部會整合或是推廣宣導。
S-P-5	目前只是道德上與被動性規範，沒有強制保障。
S-P-6	僅止於法規的宣示作用，普遍社會大眾對於老化仍存在於刻板印象，社會風氣對於老年人尚不夠友善。
S-S-1	提供經費補助，以及相關福利措施(免費輔具租借、老人小巴士定點接

	駁車)。
S-S-2	尊嚴需要靠社會環境一起來努力，法規中缺乏社會教育或宣導的強化，有時硬體設施有，卻因為人心的不同步，讓很多老年人尊嚴受到壓迫。
S-S-3	法規制定仍以保護性居多，與老年人之尊嚴無直接相關。
S-S-5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年輕人都漠不關心，老年人更是多數不知道或不清楚，很多權益都沒有受應有保障。
S-S-6	法規的內容仍朝向重視老人的尊嚴為前題，但執行面差異性仍大，照顧老人的單位多數仍未顧及老人的尊嚴的照顧模式。
Pr 2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一條：「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

## 12.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老福法第六章的罰則中，雖有透過法定罰則的規定來保護老年人的問題，但實際執行上仍有較多困難及灰色地帶。
S-P-2	剝削、與子女之財產糾紛仍時有所聞。
S-P-3	雖然老人福利法中有此保護措施的規定，但除非有第三者通報，否則很難真正保障到老年人的權益，因為老年人受限於身體、認知等功能退化，因此在區辨判斷、口語表達的真偽性容易讓人質疑而被忽視，且華人傳統文化中「家家有本難念的經」、「莫管他人家務事」的影響，第三者是否能夠勇敢舉發亦有其困境。
S-P-4	仍是層出不窮新聞事件，或是財產給子女、被詐欺等，政府看不出做為。
S-P-5	每個家庭動力、背景、狀況不同，所延伸的問題也不同。

S-P-6	在社區工作中，仍會發現有不少的老年人遭剝削、財產侵占的例子，但礙於個案自決，老年人因親情、價值觀等常不願讓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S-S-1	除了制定法律及相關法規外，尚需請社會局定期拜訪失能之老年人。
S-S-2	老人保護的重視尚待努力，另有關老人的權益，對某些權益受損的老人，尚缺乏強有力的介入機制。
S-S-3	老人保護的工作尚在建制中。
S-S-5	多數健康狀況不好的老年人，都無法保護自己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被虐待的情形。
S-S-6	失智老人的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情形，是顯而易見的，社會上對失智老人的標纖化仍無法脫離。
S-S-8	財產信託成效不彰。
Pr 2	雖然媒體上常有報導老人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情形，的確有這些事實，但多屬個案，多數老人仍被正常友善的對待。
Pr 3	老人通常必須自求多福。

13.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條件而受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老福法第三章的服務措施等條例，能夠讓老年人在教育、娛樂、交通等項目有較多的優惠及便利，也讓較弱勢的老年人在物質及精神層面的滿足及被重視。
S-P-2	低社經地位、身心障礙者年老更加乏人人照顧，僅能期盼安置機構接納。
S-P-3	一般民眾在面對老年人時會有良好的態度多半是出自於道德良心，很

	少會有將心比心，甚至連專業人員如醫院裡的護士，在面對老年人時亦會出現歧視的態度，例如對於重聽、行動不便、動作或反應太慢的老年人會表現出不耐煩的言行，因此，推廣國人的同理心實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S-P-4	社會上普遍把長者視為弱勢，需要被保護，相對而言就是有烙印現象，被認為較差的一群。
S-P-5	很難。退休後沒有金錢來源，身體狀況隨年紀漸大而慢慢退化到無法照顧自己，這使得自主權喪失。
S-P-6	雖老年歧視於近年來稍有改善，但仍有改善空間，例如老年人仍是面臨租屋不易、不易就業等。
S-S-1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應尊重老年人。
S-S-2	一般社會福利都會提供基礎的條件協助，唯部分老年人會因為其身分別，未符合資格，而讓其權益受損。像是：有老農身分的長輩，會因為年紀大，搬去和子女同住，離開原本的居住地，但不敢遷戶籍，怕因此有財物的津貼領取受損，但卻因跨縣市，其原本應享有的其他老人福利權益受損。
S-S-3	社會烙印仍是影響。
S-S-5	推行博愛座多年，年輕人已經比較有尊老敬老觀念，但仍有多數會因年齡、性別、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條件而受歧視。
S-S-8	社會教育不足。
Pr 2	從工作實務中發現，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條件較差的老人，的確受到不公平對待。

14.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老年人在老化(aging)上如果較能成功老化，那現行法規與福利將會幫助老年人有較佳的自主權及選擇權，但是老人的生理退化程度及家庭社區支持度，仍舊是老年人自主權及選擇權最大限制。
S-P-2	常礙於經濟及行動能力，需仰賴子女支配與安排。
S-P-3	除非是身體與認知功能、經濟狀況佳，又或是具有權力的老年人，否則一般身體或精神障礙、經濟困難、權力弱勢的老年人根本無從選擇自己的就醫與居住環境、生活安排，而只能被動地接受他人所提供的日常照護與決策，例如飲食內容、盥洗方式、休閒活動、居住安置。
S-P-4	健康長者可以，但失能失智症長者似乎無法。
S-P-5	如果身體健康即可，但如果需人協助，照顧者因很多考量下，不能全聽從長者的想法而安排活動，而需就安全性的考量下，去做安排。
S-P-6	當老年因疾病、失能等因素，對其生活及照顧安排常是由家屬決定。
S-S-1	在經濟狀況允許下，自主性相對提高。
S-S-2	尚缺乏足夠的配套服務，像是交通、資訊無障礙等。
S-S-3	老年人仍有自主性。
S-S-5	老年人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多數靠子女和自己有經濟能力，才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
S-S-6	亞健康及不健康的老年人自主及選擇權很容易被剝奪。
S-S-8	失能老人自主權力不足。
Pr 2	1.從研究中發現，我國 87%的老人是健康的，可以自由行動。 2.從工作實務中觀察，多數老人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活。

## 〈六〉 年度綜合指標

1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老人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在老人人權的部分，透過政府及民間單位合作，老人在基本需求的滿足上有被照顧到，但是對於政府對老人人權的態度可以更積極，例如在宣傳及對民眾的教育上可以有更多的宣導。
S-P-2	缺乏依個人障礙程度及社經地位差異給予適當保障。
S-P-3	我國政府目前愈來愈重視老年人的相關政策，只是仍有許多考量面需要納入各種不同專業人士、不同階層屬性老年人的需求聲音，且在執行面部份需要有更完整及完善的配套措施，包括追蹤、評鑑、人力配置、專業訓練等。
S-P-4	沒有特別感受到政府有努力做什麼。
S-P-6	較少看到政府在營造對老年人的友善環境、正向的老化概念、消彌社會對於老年人的歧視等有具體措施，普遍社會大眾對於老年人仍存有刻板印象，甚至對於相關的照顧政策及服務等也不甚熟悉，政府應透過大眾媒體的宣傳來營造上述對老年人的友善環境。
S-S-1	針對失能之老年人可加強立法保障。
S-S-3	似乎尚未見到亮點。
S-S-5	仍要加強推廣敬老態度和陪伴家人行動。
S-S-6	宣導對老年人的尊重是非常重要的，從教育面就應朝向代間互動的規劃，少子化更應該將閒置的空間釋出，讓年輕人與老年人更多的互動，達到代間融合的目標。
Pr 2	1.民眾對自己權益愈來愈重視。 2.福利與保障相關制度愈來愈周全。

16.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44
變異數	0.1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40
變異數	0.1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並沒有太顯著的政策實行結果出現。
S-P-2	未聽聞新的政策及措施。
S-P-3	近幾年政府積極推動長照的相關宣導與訓練，有不少專業人士及有意投入照護工作的一般民眾亦會參與專業課程，此外，降低申請外籍看護的門檻、關注獨居老人及老年憂鬱症等政策，在在是提升保障老年人權益的表現。
S-P-4	無感政府有作為，若勉強則是擠出長照服務法，但似乎是為了選舉。
S-P-6	無感受到相關具體措施的提出。
S-S-1	長照法於今年已通過，相信還是多少有保障。
S-S-3	目前無感。
S-S-5	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許多是口號比較多，缺少評比與追蹤考核執行績效。
Pr 2	政府重視民眾的權益，也願意投入更多資源。

##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石泐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朱美珍	女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巫俊燁	男	台中醫院精神科 成人臨床心理師
邱泐科	男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邱惠振	男	台中市朝陽科技大學 諮商心理師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秘書長
高慧萍	女	頤安老人日照中心 秘書長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黃冠評	男	頤安老人日照中心 社會工作師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秘書長
蔡均棠	女	台中市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臨床心理師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蔡璧徽	女	臺北市南港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社會工作師
簡璽如	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書長
S-P-5	女	新北市永和民權公共托老中心 社會工作師
S-S-1	女	社團法人台灣銀髮族總會 行政專員
S-S-3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
S-S-4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高階主管
S-S-8	女	龍山老人中心 高階主管
Pr 6	男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照所 教師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4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臺北市

02. 新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台南市

06. 高雄市

07. 基隆市

08. 新竹市

0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2013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2013 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 （第 16 屆）

###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1991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11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

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 專案名稱：2015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印製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